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289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马慧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6月11日出生，
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四处社区3号楼1单元2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姚磊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8月18日出生，
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四处社区3号楼1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贾素辉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2月2日出生，
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迎宾路819号世纪名都丽景苑2-2-401。

被执行人：郑守刚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1月6日出生，
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迎宾路819号世纪名都丽景苑2-2-401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503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贾素辉、郑守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贾素辉、郑守刚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素辉名下邢台市桥东区迎宾路北侧819号世纪名都丽景苑2号楼2单元401室，房产证号：邢台县房权证001字第S20150204001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审 判 员 陈喜河
审 判 员 吴银梁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焦 月

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